**2018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铁西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项目运行质量，根据铁西区财政局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我们对民政局2018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综合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现将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铁西区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是根据中央军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辽宁省民政局、财政厅“辽民函〔2013〕5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鞍山市民政局、财政局“鞍民发（2017）80号”《关于确定我市2017年度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立项，由铁西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2018年度铁西区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87.37万元，由12个办事处申报，每个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每年每户15,380元。实际发放义务兵优待金164万元。

（见附表1：2018年铁西区民政局义务兵优待金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对义务兵的优抚政策，对所有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义务兵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优待金。以提高适龄青年应招入伍的积极性，解除义务兵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为此，2018年度铁西区预算安排义务兵优待金187.37万元。

（三）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铁西区民政局对2018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按照项目资金安排、项目执行概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调整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了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铁西区民政局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办公室负责铁西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对象的审核工作。区民政部门根据征兵办提供的花名册核实义务兵相关资料，经批复后将义务兵优待金下拨办事处，由各办事处对其进行发放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⑴普通高等学校异地入伍的在校大学生被批准入伍后，由批准入伍区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发给优待金，资金全部由区财政支付。

⑵城镇义务兵优待金由市财政和所在区财政各支付50%。

⑶农村义务兵优待金由市财政和所在区财政各支付15%，省财政支付7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评价，在保证义务兵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推动国家政策的有效落实，解除适龄公民应征入伍的后顾之忧，调动适龄青年服兵役的积极性，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反映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2、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在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并结合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效果四个方面构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一、决策  (20分) | 立项合规（10分） | 立项依据 | 5 |
| 立项程序 | 5 |
| 执行规范（10分） | 项目实施 | 5 |
| 项目落实 | 5 |
| 二、组织  （20分） | 资金到位（10分） | 资金到位率 | 6 |
| 到位及时率 | 4 |
| 资金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 2 |
| 制度执行 | 3 |
| 组织实施（5分） | 组织机构 | 2 |
| 部门沟通 | 3 |
| 三、实施  （40分） | 发放人数（20分） | 计划预算准确 | 10 |
| 实际发放准确 | 10 |
| 发放资金（20分） | 发放资金足额 | 10 |
| 发放资金及时 | 10 |
| 四、效果  （20分） | 直接效益（10分） | 义务兵优待 | 4 |
| 发放对象满意度 | 6 |
| 社会效益（10分） | 社会效益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80-89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得分70-79分，评价等级为“一般”；评价得分60-69分，评价等级为“合格”；评价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
|  |
|  |

3、绩效评价方法

我们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财政支出效果的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下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鞍西财发2019年78号）。

（2）由绩效考核小组汇同财监科及业务科室，对具体实施2018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组织实施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基础数据表、义务兵优待金拨款凭证等材料。

（2）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表，对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3）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民政局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甄别、分析、汇总。

3、分析评价

（1）对收集到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2）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与相关部门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参照财政部财预[2013]53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2018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指标体系框架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效果四个部分。各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

满分20分，根据评价原则，项目决策评价得分20分。

项目决策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合规、执行规范等两个方面。对于该项的评价，项目小组主要采取案卷研究、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资料等，对项目立项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立项合规情况（10分）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是根据中央军委《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辽宁省辽民函[2013]5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申请立项，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2、执行规范情况（10分）

项目单位根据国家及省政策要求，及时转发文件，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的优待金发放办法，及时准确确定优待金发放标准。

2018年实际收到1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组织

满分20分，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组织评价得分20分。

项目组织主要评价为实现绩效目标各相关部门工作组织及落实情况，包括：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管理是否有章可循，是否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优待金申报和发放工作等等。

根据我们实地调查及收集到的资料，各单位均指定专门的业务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义务兵优待金申报、审核及发放工作。

（三）项目实施

满分40分，根据评价原则得分37分。

项目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具体落实情况。包括实际发放人数，是否做到应发尽发；实际发放资金，是否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对于该项的评价，

1、发放人数（20分）

发放人数是项目按预算目标人数发放的程度，是否做到应发尽发，用以考核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经实地检查，多数单位做到预算目标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一致。但也有个别单位预算目标与实际发放不符，出现差错。

铁西区预算目标城镇义务兵137个，农村义务兵14个，实际发放城镇义务兵129个，农村义务兵21个。预算与实际不一致，减1分。

2、发放资金（20分）

发放资金是项目按文件规定要求和预算标准发放是否做到及时、足额，用以考核项目完成质量的实现程度。通过检查优待金发放凭证等材料，部分办事处未能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以及规定的标准发放，减2分

（四）项目效果

满分20分，根据评价原则得分20分。

项目效果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落实所取得的效益，包括针对义务兵的直接效果以及社会效果。根据我们实地调查及收集到的资料，该项目的实施使得义务兵受到优待，增进了青年入伍的积极性，对解除适龄公民应征入伍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均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1、直接效果（10分）

直接效果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后，发放对象对义务兵优待金政策的落实、组织实施、资金发放、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程度。我们根据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综合评定满意度为98%。

2、社会效果（10分）

社会效果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评价其实现程度。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是国家对现役军人优待政策的具体落实，对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调动适龄青年服兵役的积极性，解除适龄公民应征入伍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均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18年铁西区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组织有力，政策措施有效，成效显著。评价得分为97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评分情况详见附表3：《2018年铁西区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财政资金到位晚、办事处工作人员少，业务量大导致优待金发放不及时，有个别办事处未能在2018年年内完成发放，发放时间有所延迟。

**六、整改建议**

为保证义务兵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解除义务兵的后顾之忧，让国家政策切实落实到位，谨提出以下建议，供参考。

1.加强优待金预算管理，可否根据具体年度，将城镇义务兵和农村义务兵按各自财政负担比例分别预算，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2.加强优待金申报、发放的措施落实。从基层申报核实、信息录入、公开公示、专款专用、资金发放等方面制定有效的措施，确保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

3.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乡、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优待金政策，让所有符合优抚政策的义务兵深入了解国家政策，做到应发尽发，真正使国家优抚政策落到实处。

4.针对现金发放可能给资金管理带来的问题，建议全部采用银行打卡方式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以保证优待金的发放落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区财政局绩效评价使用。不作其他使用。

铁西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0日